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91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A 0 1與被告A 0 2（原為柬埔寨國人，現已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於民國95年6月23日結婚，並於同年月26日登記，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十餘年，但於111年3月20日稱要回柬埔寨幫忙其妹的生意，即未再返臺，剛回柬埔寨時兩造尚有聯繫，並稱同年11月間會返臺，惟屆時卻未依約返臺，被告無正當理由不返回同住生活，顯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雙方已難以維持婚姻等語，並聲明：(1)原告與被告離婚。(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兩造於95年6月23日結婚並於同年月26日登記，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已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堪信為真。又原告主張被告雖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十餘年，但於111年3月20日返回柬埔寨後即未再返臺，且失去聯絡等情，已據原告提出被告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見第11、15、17頁），並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憑（見第21、23頁），依前開受理案件證明單及入出境

01 資料顯示，被告確實曾於111年3月20日出境，惟於112年12  
02 月11日曾入境數日，卻未與原告聯繫，嗣於同年月20日再次  
03 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4 五、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為構成判決  
05 離婚之原因，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有明文規定，且  
06 夫妻互負同居義務亦為同法第1001條明文規定，如一方無正  
07 當理由而不履行同居義務，且在此狀態繼續中，即與上開法  
08 文第1項第5款所定之離婚要件相當。經查：本件如前所述，  
09 被告前於111年3月20日離家出境後即未再返家與原告同住，  
10 嗣後曾返臺數日卻不願與原告聯繫，兩造因而分居迄今已逾  
11 2年，可見被告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亦有拒絕  
12 同居之主觀情事，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從而，  
13 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判決兩造離婚，  
14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6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謝征旻